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31號

原告 色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茂林

訴訟代理人 賴佑文

被告 陳路佳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1477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3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起訴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17日，見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

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加芳